

# 立法會

##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50/08-09號文件

### 2009年3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#### 根據《種族歧視條例》(第602章) 第83條動議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(下稱"局長")已作出預告，表示將於2009年4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。該項議案旨在提請立法會批准局長根據已於2008年7月獲通過的《種族歧視條例》(第602章)(下稱"該條例")第83條訂立的《種族歧視(平等機會委員會提起的法律程序)規例》(下稱"該規例")。

2. 該條例第83條(已於2008年10月3日生效)賦權局長訂立規例，指明 ——

(a) 在何等情況下，若某人有權根據該條例第70條提起法律程序但沒有這樣做，平等機會委員會(下稱"平機會")可猶如該人一樣提起和持續進行該等法律程序；及

(b) 平機會在該等法律程序中可尋求的補救。

3. 該規例參照《性別歧視(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)規例》(第480章，附屬法例C)及《家庭崗位歧視(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)規例》(第527章，附屬法例C)的模式訂定。該規例規定 ——

(a) 若該個案帶出一個原則問題及為公平起見應提起法律程序，且平機會覺得有關申索具備充分理由，平機會便可提起法律程序；及

(b) 平機會可在任何該等法律程序中申請一名申索人可獲得的補救，包括作出宣布或強制令或兩者皆作出。

4. 議員可參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09年2月向政制事務委員會(下稱"事務委員會")發出的資料文件(立法會CB(2)829/08-09(07)號文件)。

5. 當局於2009年2月16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文件及該擬議規例。委員察悉，申索須"具備充分理由"，平機會才會以其名義提起法律程序，他們對是否支持該擬議規例有所保留。委員並表明待當局提請立法會批准該規例時，會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規例。

6. 該規例若獲得批准，將會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政府當局的目標，是令該規例與該條例餘下尚未生效的條文，同時於2009年年中或之前實施。

7. 法律事務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，該規例所採用的取向為何有別於《殘疾歧視(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)規例》(第487章，附屬法例C)(請參閱隨文附上致政府當局的函件)。

連附件

立法會秘書處

助理法律顧問

譚淑芳

2009年3月17日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  
本函檔號：LS/R/10/08-09  
電話：2869 9478  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**傳真急件**  
(傳真號碼：2840 1528)

香港中區  
雪廠街11號  
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3樓  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
林瑞麟先生, JP

林先生：

### **根據《種族歧視條例》第83條動議的決議案**

本人現正審議根據《種族歧視條例》(下稱"該條例")第83條訂立的《種族歧視(平等機會委員會提起的法律程序)規例》(下稱"該規例")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。

憑藉該條例第83條，該規例賦權平等機會委員會(下稱"平機會")，在一名受到種族歧視、騷擾和中傷的受害人可根據該條例第70條提起法律程序但沒有這樣做的情況下，以平機會的名義根據該條例提起法律程序。

據悉，該規例在相當大程度上是參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根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第480章)及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(第527章)所訂立的規例的模式訂定。

然而，於《性別歧視條例》及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下相若規例訂立後，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《殘疾歧視條例》訂立的《殘疾歧視(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)規例》的條文卻與前者有所不同，例如 ——

- (a) 只要平機會有理由相信某人已作出歧視、騷擾、中傷或根據《殘疾歧視條例》屬違法的其他作為，便可提出法律程序，並沒有規定有關申索須"具備充分理由"；
- (b) 訂有清晰程序，以確定受屈人士不會提出法律程序；及
- (c) 亦訂有下述先決條件：平機會已向受屈人士以調解方式提供協助，但不能達致和解。

謹請閣下澄清該規例所採用的取向為何有別於根據《殘疾歧視條例》訂立的相若規例，以便本人於2009年3月20日向內務委員會報告。謹請閣下盡快以中英文作覆，並將回覆的軟複本以電郵方式送交廖婉蘭女士(ylliu@legco.gov.hk)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譚淑芳)

2009年3月17日